

哈密市伊吾县 2024 年苇子峡中桥养护项目，哈密市伊吾线 X115 线苇子峡水毁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CBY2024-40)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 2024 年苇子峡中桥养护项目，哈密市伊吾线 X115 线苇子峡水毁维修项目

采购人(盖章):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尼扎木·艾力

电话: 13579655504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柔鲜古丽

电话: 18199781228

详细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东侧魔方广场 609 单元 1621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二章 评审办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1. 评审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审程序.....	2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7
一、响应文件封面.....	158
二、资格响应.....	159
三、价格响应文件.....	169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密市伊吾县2024年苇子峡中桥养护项目，哈密市伊吾线X115线苇子峡水毁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吾县 2024 年苇子峡中桥养护项目，哈密市伊吾线 X115 线苇子峡水毁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BY2024-40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 2024 年苇子峡中桥养护项目，哈密市伊吾线 X115 线苇子峡水毁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3295 元

最高限价（如有）：303295 元

采购需求：中桥养护，水毁维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3:30，下午13: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30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东侧魔方广场 C 单元 162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1.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4.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5.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伊吾县伊吾镇潮州路客运站

联系方式：135796555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东侧魔方广场 C 单元 1621

联系方式：18199781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柔鲜古丽

联系方式：1819978122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 2024 年苇子峡中桥养护项目，哈密市伊吾线 X115 线苇子峡水毁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TCBY2024-40
	采购人	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点	伊吾县
	资金来源	公路日常养护金费
	采购预算金额	303295 元
	质量要求	合格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质保期	1 年
2	采购范围	中桥养护，水毁维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评审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
8	磋商保证金	伍仟元整 (小写：5000.00 元)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可自行现场踏勘
10	采购答疑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接收人：柔鲜古丽；联系方式：18199781228。 注：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供应商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11	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2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	开标	时间：2024年09月30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15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6	履约保证金	/
17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8	保证金	金额：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注： 1、电汇、网银转账。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火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0802260000001231 行号：313884080099 在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附注说明中写清：项目名称（有包号的需注明包号）保证金收据或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证据，否则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请将保证金回执发送至邮箱 1991330341@qq.com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0:00(北京时间)前。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 开标前将电子汇款凭证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 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3) 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
19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a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胶装投标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3、本项目参与多个合同包的投标人须按合同包号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20	说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21	代理费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定义

1. “招标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
- (2) 评审办法；
- (3) 合同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

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供应商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五) 投标保证金

(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三、报价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 磋商申请

(二) 商务部分

1、企业业绩

(三) 服务要求偏离表

(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七) 技术方案

3.2 磋商价格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

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磋商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同创博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502MABY2EJK1D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火车站支行

账号：0802260000001231

3.4.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 （2）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5 响应文件格式

4.5.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不能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本项目不予唱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90 分 2. 磋商报价 1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6 款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磋商价格 2.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此次投标过程中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考证。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提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如果资格性审查表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投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审查要求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磋商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单位，需由投标单位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裁决，半数以上评委投票认为恶性竞争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10.00
	商务标评审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2021 年 1 月 1 日一投标截止之日)承担过相关公路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一个业绩 2 分，满分 4 分。	4.00
		项目团队配置 (10 分)	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团队配置(含管理人员、设计人员、安装人员、运输人员等) 团队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团队成员相关经验丰富:提供 10 人以上的团队配置，得 10 分: 提供 9-7 人的团队配置，得 7 分; 提供 6-4 人的团队配置，得 4 分: 提供 3-1 人的团队配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00
	技术标评审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10 分)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合理可行得 10 分;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施工重点难点解决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6.00
		项目施工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项目部各职能机构设置(2)本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3)施工环节的注意事项及施工现场管控措施(4)施工组织管理体系(5)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方案完全科学、可行，细节完善、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得，1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细节基本完善，得 10 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比: 1. 方案创意新颖，思路脉络清晰，主题和重点突出，得 10 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5 分: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应对方案合理，得 10 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5 分: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整体项目满足质量、传播性、进度、效果要求，具有专业性及可实施性，得 10 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5 分: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比: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满分 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中针对采购需求分别提供如下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2. 质量保障措施;3. 紧急预案及保障措施:每提供一项得 5 分，不提供或者内容不完整不得分，满分 15 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6分）	质量承诺、保证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产品质量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阐述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每存在一项描述不清楚、不详实或缺漏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评审准备
- （2） 资格审查
-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第二轮报价
- （5） 详细评审
-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审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 第二轮报价

3.5.1、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6、详细评审

3.6.1.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1.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1.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3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2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4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5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6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6.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6.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供应商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

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主）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

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

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招标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 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 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 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 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 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 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 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 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 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 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 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 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 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 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

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自行约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 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 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自行约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

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

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 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 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 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 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 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 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 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 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 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 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 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 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 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 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 效的中国法律、法 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 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哈密市伊吾县 2024 年苇子峡中桥养护，哈密市伊吾线 X115 线苇子峡水毁维修

二、服务需求

1、哈密市伊吾县 2024 年苇子峡中桥养护项目（详见设计图纸）

路面工程数量表

路线名称	长度 (m)	4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面层 (AC-13)			粘层油	15cm 级配砂砾基层			20cm 水泥 4%稳定基层			36CM 厚冷再生 4%改性高性能水泥稳定基层			20cm 天然砂砾底基层			铣刨旧路面	坑槽段 起点坐标	坑槽段 终点坐标	土路肩边坡土方	
		宽度 (m)	厚度 (m)	面积 (m²)	面积 (m²)	宽度 (m)	厚度 (m)	面积 (m²)	宽度 (m)	厚度 (m)	面积 (m²)	宽度 (m)	厚度 (m)	面积 (m²)	宽度 (m)	厚度 (m)	面积 (m²)	体积 (m³)			宽度 (m)	面积 (m²)
苇子峡中桥	100	16.00	0.04	1600.00	1600.00													64.00				

2、哈密市伊吾线 X115 线苇子峡水毁维修项目（详见设计图纸）

护坡工程数量表

起讫桩号	护坡长度(m)	护坡平均高度(m)	工程数量	备注
------	---------	-----------	------	----

			路右	路左		挖基 (m³)	回填土方 (m³)	10cm 砂砾垫层 (m³)	15cm 厚 C30 混凝土护坡 (m³)	C30 混凝土基础 (m³)	沥青麻絮伸缩缝 (m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K36+630.000	~	K36+730.000	100		1.00	630.00	490.59	28.24	39.55	44.50	9.25	基础未挖至设计深度，已挖至基岩时，可直接将基础置于基岩上，不必开挖至设计深度
K36+895.000	~	K36+955.000	60		1.50	378.00	288.09	27.76	39.96	26.70	8.89	
K36+960.000	~	K36+980.000	20		1.50	126.00	96.03	9.25	13.32	8.90	3.33	

边坡防护工程数量表（护面墙）

起讫桩号			位置		护坡形式	长度	防护面积	C30 混凝土护面墙	开挖基础
			左	右		(m)	(m²)	体积	I 类石
								(m³)	(m³)
1				√					
K36+730.000	~	K36+750.000			护面墙	20.000		9.6	6.0

导 流 坝 工 程 数 量 表

起讫桩号			护坡长度 (m)		护坡平均高度 (m)	工程数量						
			路右	路左		挖基 (m³)	回填土方 (m³)	10cm 砂砾垫层 (m³)	15cm 厚 C30 混凝土护坡 (m³)	C30 混凝土基础 (m³)	沥青麻絮伸缩缝 (m²)	土坝体积 (m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K36+805. 000	~	K36+805. 000	3		1. 50	18. 90	15. 06	1. 11	1. 58	1. 34	10. 68	3. 7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响应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材料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

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说明：1、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2、上传企业账户信息（开票信息），用于退投标保证金（必须含有企业开户行号）。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价格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此表在内容一致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1、所报金额为投标方的最终报价。

2、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磋商申请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服务期：____天。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5、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6、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部分

1、企业业绩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业绩为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本项目任职	学历	专业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其它人员	...						

备注：如表格栏目不足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七）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